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獎懲辦法

92年8月29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3年2月9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4年10月5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年10月5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40131547號函及台訓(二)字第0940143560號函通過核備
 98年12月16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1月4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6月11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12月11日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7月9日第三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0月22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1月1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2月3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77090號函修正
 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4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
 104年05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6月5日校長核定發布
 104年11月1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51917號函修正核備
 105年08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8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105年11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1月14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3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5月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064545號函修正核備
 107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1月25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24834號函修正核備
 107年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6月4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88299號函修正核備
 107年7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7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8月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133270號函修正核備
 108年5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5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108年6月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80081495號函修正核備

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同時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學生領導能力及自覺精神，改正學生錯誤行為，期能實踐學生事務目標，特訂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項，依照操行考查辦法增減操行分數。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金、獎品、獎狀、公開表揚）。

二、懲罰：申誡、小過、大過、其他懲處（定期察看、轉換學習環境、

退學、開除學籍、移送司法機構或相關單位處理、其他適當措施)。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一至二次。

- 一、禮節週到，有具體事蹟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團隊精神良好，表現優異者。
- 三、拾物不昧者。
- 四、住宿生內務整潔者。
- 五、對同學合作互助，有具體事實者。
- 六、志工、值日特別盡職者。
- 七、服行公勤，表現良好者。
- 八、檢舉弊害經察明屬實者。
- 九、愛護學校設施有具體事實者。
- 十、服儀整潔，堪為模範者。
-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言行較之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擔任班級幹部者，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其他足以記嘉獎之事實者。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記小功一至二次。

- 一、領導同學全校服務，促進團體福利，成績特優者。
- 二、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者。
- 三、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經主辦單位頒獎，因而提高校譽者。
- 五、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六、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 八、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九、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長期對環境維護及公共服務工作盡責者。
- 十一、其他足以記小功之事實者。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記大功一至二次。

- 一、在校期間編著或撰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改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高校譽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比賽或活動，獲得冠軍或第一名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六、其他足以記大功之事實者。

第六條 凡學生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頒發獎金、獎品、獎狀或公開表揚等其他獎勵：

一、在學期間累積獎勵超過三大功，且未曾受過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二、其它特殊優良事蹟，彰顯校譽者。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申誡一至二次。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者。

二、參加公開之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者。

三、服公勤遇事推諉者。

四、對師長態度無禮且不服勸導糾正者。

五、不遵守交通秩序及規則者。

六、期中、期末考試未帶學生證者。

七、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八、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

九、不遵守秩序，恣意喧嘩者（含住宿學生）。

十、不按時繳交週記、作業或延遲繳交辦理公務事項表冊、證明者。

十一、禮貌不周、態度輕浮、口出穢言等有失學生本分者。

十二、值日生未盡職責者。

十三、擔任幹部未盡職責，行為輕微者。

十四、逾期註冊者。

十五、逾期申請、繳交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相關證明文件者。

十六、未依規定清潔指定區域，維護環境整潔者。

十七、師長約談，無故不應約者。

十八、因過失造成公物損壞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九、填寫各項記錄敷衍塞責者。

二十、在校內舉辦活動或參加校外活動致危害校譽或損及他人權益，
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或影響安寧而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未按規定請假者。

二十三、借用公物或圖書逾期未還而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二十五、公物使用後未能歸位復原者。

二十六、攜帶盜版仿冒品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者。

二十七、上課或集會時違反紀律情節輕微者。

第八條

二十八、參加校內比賽無故缺席者。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一至二次。

一、侵犯他人隱私(偷拆他人函件者或私自開啟使用他人電子設備【如手機、電腦等】)，情節輕微者。

二、未經請假擅自外出者。

三、翻越圍牆進出校園者。

四、違反考試規則第八條或第九條者。

五、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六、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七、對師長出言不遜，有侮辱等行為，情節輕微者。

八、惹事生非破壞秩序者。

九、參加校外集會，不按規定穿著制服者。

十、偽冒家長函件或私蓋家長印章者。

十一、擔任社團工作未盡職責並有不良影響者。

十二、未依圖書館規定借閱圖書期刊者。

十三、打牌、酗酒或吸菸(含電子菸等)、嚼食檳榔者(附加實施愛校服務及戒菸教育)。

十四、擾亂團體秩序或妨礙校園安寧而情節輕微者。

十五、校舍內私裝電燈、使用火爐、電器用品者。

十六、不遵守校內社團或自治團體之規定者。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十八、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十九、公然侮辱或惡意攻訐，深具悔意者。

二十、校園內未經許可騎乘機車者。

二十一、師長通知約談，屢次無故不應約者。

二十二、未經允許，擅進他人教室、辦公室者。

二十三、重要集會時無故缺席或擅自離席者。

二十四、塗改經核准張貼之海報或文宣資料。

二十五、在校內舉辦活動或參加校外活動致危害校譽或損及他人權益，情節較重者。

二十六、攜帶違禁物品(含菸、電子菸、酒、檳榔、不正常之書刊、影音或圖片資料)，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而情節輕微者。

二十八、校外言行失當(滋事、擾亂社會秩序或妨害公共安全等)，經

學校查證屬實而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未經許可，擅動公物或他人物品者。
- 三十、不服從學生幹部或服務隊執行勤務時之糾正，妨礙勤務者。
- 三十一、執行勤務或擔任幹部未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者。
- 三十二、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三十三、借用公物、圖書，屢催未還者。
- 三十四、藉故逃避或執行公勤不負責任者。
- 三十五、拾物(金)隱匿不報者。
- 三十六、嚴重違反教室或場所使用規定者。
- 三十七、在校外進出不正當場所或發生事端而情節較輕者。
- 三十八、代表參加校外比賽無故缺席者。
- 三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一至二次。

- 一、不遵守規定、侮辱謾罵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未經許可撕揭校內公告或其他表冊文件者。
- 三、違反考試規則第七條者或擾亂試場秩序者。
(第七條 考試時不得有傳遞小抄、任意調位、代考、抄襲、圖利他人作弊或交換試題、試卷等舞弊行為，另外，參加衝堂考學生須至指定之考試地點應試；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四、侵佔他人財物，經查屬實者。
- 五、假借校方名義，擅作不當活動者。
- 六、欺騙師長，情節重大者。
- 七、校舍內私裝電燈，使用火爐、電熱器及違反公共安全致發生事故，情節重大者。
- 八、校外行為不檢(滋事、擾亂社會秩序或妨害公共安全等)，嚴重影響校譽者。
- 九、偽造、冒用、塗改公有或他人文書、票證、印鑑等者。
- 十、酗酒滋事者。
- 十一、有賭博行為者。
- 十二、無照駕駛。
- 十三、汽、機車借予無駕照同學行駛者。
- 十四、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
- 十五、嚴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影響校譽者。

- 十六、擾亂團體秩序或妨礙校園安寧而情節較重者。
- 十七、蓄意破壞公物而造成其他損害者。
- 十八、擅自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它文件者。
- 十九、校內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 二十、誣告、偽證或以不實資料邀功者。
- 二十一、以文字、圖畫、言語毀謗學校或師長。
- 二十二、侵犯他人隱私(偷拆他人函件者或私自開啟使用他人電子設備【如手機、電腦等】)，導致嚴重不良後果者。
- 二十三、冒名頂替上課或參加活動者。
-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竊盜或欺詐行為且唯深知悔悟者。
- 二十六、擅入辦公室翻閱公文或記錄者。
- 二十七、攜帶足以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的之危險物品到校者。
- 二十八、涉足不正當場所者。
- 二十九、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三十、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三十一、不遵從師長輔導而態度傲慢者。
- 三十二、蓄意規避公共服務，影響學校重要工作推展者。
- 三十三、不遵守公共秩序或與同學發生爭吵而情節嚴重者。
- 三十四、冒用或偽造師長文書簽章者。
- 三十五、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塗改佈告者。
- 三十六、違反善良風俗、秩序、安寧或國家法律規範而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七、傳播不實言論、文字或影音資料損害學校或他人名譽者。
- 三十八、言行粗暴、欺侮同學或涉及霸凌之言行經本校「霸凌事件處理小組」認定為霸凌行為者。
- 三十九、非住宿生未經核准進入宿舍者。
- 四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含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定期察看。

- 一、嚴重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危害他人受教權或擾亂團體秩序，影響校園安寧(全)者。
- 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勸說後即脫離者。
- 三、觸犯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經法院宣告緩刑處分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56-59分)，但頗有悔意者，經操行成績審查會審查建議者。

五、毆打他人成傷者。

六、校外滋事經提起公訴負刑責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轉換學習環境。

一、請假時數超過一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校內妨礙風化、猥褻等不當行為，已影響學生觀感、受教權、校內安寧秩序，情節嚴重者。

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退學。

一、偷竊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二、學期中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者或操行低於50分以下者。

三、學期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侮辱或毀謗師長等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六、參與或鼓動鬥毆滋事，經查證屬實者。

七、定期察看期間內，再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八、有吸食安非他命或其他毒品、藥物濫用之事實者。

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違犯第十二條所列各項而情節重大者。

二、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者。

三、違法犯紀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四、有販賣愷他命、安非他命或其他毒品、藥物經查證屬實者。

五、偽造、變造或借用他人學歷證件者。

第十四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起見，所受同等獎勵，准予相抵。

第十五條 辦理功過相抵者，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功過相抵限當學期之獎懲事項，並以操行成績相抵為原則。

二、功過相抵方式：

(一)大功得抵大過、小功得抵小過、嘉獎得抵申誡。

(二)三次小功得抵大過乙次、三次嘉獎得抵小過乙次。

(三)大功得抵小過三次、小功得抵申誡三次、嘉獎得抵申誡。

三、前功不得抵後過，不得累積嘉獎抵大過。

四、功過相抵後，如有多餘之獎勵仍予以保留(一大功抵兩小過保留一小功之分數，餘類推)。

- 五、功過相抵後，懲罰紀錄仍需執行改過遷善始得註記刪除。
- 第十六條 學生宿舍住宿生之獎懲規定由學生住宿生活管理規則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學生霸凌事件認定由本校防制霸凌推動小組會議認定之，懲處罰則依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校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 第十九條 學生定期察看期間，其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如表現優良得於次學期期末，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撤銷定期察看之處分。
- 第二十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規定評定外，並得視動機、目的、態度、手段以及行為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
-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生事務主任核定公佈。
二、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除依前款之程序辦理外，應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退學或撤銷學籍應函送教育部核備。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受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如未滿十八歲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之監護人，並附知申訴之有關事項。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二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及計算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實習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